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南昌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进一步优化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南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查克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4名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94,324万元（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后述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7,3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2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1,346
信用减值损失	16,060
合计	94,324

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存货（含原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368万元，包括子公司恒邦股份所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253万元。本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存货采购用于生产，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长期实行稳健的经营政策，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制度对外购铜原料进行保值，本公司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密切关注铜等金属产品的变动趋势，加强对影响产品价格走势的各种因素的分析研究，此前高铜价采购的原料皆通过套期保值对冲了价格下跌风险，在持续套期保值的基础上及时优化策略，有效抵御了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于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之城门山铜矿马家沟尾矿库工程因占地不符合最新区域土地用途规划，预期后续投入使用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城门山铜矿持有的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31,346万元和3,529万元。

2.于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识别出部分固定资产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913万元。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因可收回金额下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08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6,060万元，主要包括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0,186万元，以及转回坏账准备4,126万元。

其中，本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04万元，转回837万元；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210万元，转回32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6,372万元，转回2,514万元；转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07万元；以及转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47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4,324万元，对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8,586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4,546,47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878,564,883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3,462,729,4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441,768股，以3,452,287,637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0,915,054.8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62　公司简称：江西铜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为：每股派发人民币0.40元（含税）。董事会未建议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或送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铜业	600362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	0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东阳	万海平
电话	0791-82710117	0791-82710566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电子信箱	jccl@jxcc.com	jccl@jxc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7,857,746,909	193,127,834,940	193,127,834,940	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49,804,685	77,945,429,075	77,945,429,075	2.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6,958,886,885	270,304,955,583	273,091,475,940	-4.94
利润总额	5,422,146,929	4,992,055,881	4,992,055,881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4,546,475	3,616,701,998	3,616,701,998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9,408,973	4,949,376,733	4,992,604,903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405,799	-4,850,568,102	-4,799,711,431	15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11	5.11	增加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5	1.05	1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8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2	1,583,162,1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2	1,073,976,86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3,719,90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68,587,35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18,534,180	0	无	0
杨卫宇	未知	0.39	13,648,15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13,171,9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9,660,2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8,325,614	0	无	0
桂诗漫	未知	0.16	5,509,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江铜01	137816	2022-09-14	2025-09-15	20	2.6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72	54.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35	6.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背景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废止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A股和H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A股和H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股东大会”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3）删除A、H股作为不同类别股的规定；（4）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5）其他修订。

公司拟同步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制度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制度全文。上述制度如因增加、删除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发生变化的，修订后已做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由于本次修改涉及类别股东权益，《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其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六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及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删除）
第九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积极利用境内外资金和资源，建设技术先进、管理科学、效益最佳、世界一流的铜业企业，为社会提供满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秉持“成为广受尊敬、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愿景，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不断提升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一流人才、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品牌的全球知名企业，实现效率领先、效益领先和品质领先，持续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展，持续提升自身在全球行业发展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为所在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